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合夥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0至11頁附錄(E)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邦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於向其授予購股權時，該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運作(即其後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之普通決議案。

除(a)承授人於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下可能會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b)本公司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程序外，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任何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相信，若董事會能夠酌情指定任何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及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最低行使價(於本通函附錄(D)段概述)，能夠保障股份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益，從而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增加價值，以達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現階段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價值將根據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有關計算並無意義且不具代表性，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可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持續致力擴大大公司利益之成果。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b)於某些情況下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當中條款之任何變動；(c)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作出調整；(d)取消購股權；及(e)新購股權計劃之變更及終止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本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惟本通函授予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逾此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分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分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分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或以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事項。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其中包括)(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及(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接納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

-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登載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罷免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其購股權終止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

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可能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全面或按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分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

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起滿十週年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上文(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股份數目。
- (3)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